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詠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5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BB2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712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學習品質，請貴校檢視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及加強相關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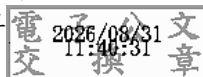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學校衛生法》、《學生輔導法》暨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再次檢視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及相關措施之妥適性，如有修正必要，務必依相關規定及校內程序辦理；若無需修正，亦請透過學生集會、班級活動、親師溝通等適當方式，向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加強宣導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及正確使用觀念。
- 三、為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使用習慣，學生到校期間除用於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（如緊急必要聯繫）外，載具應由學校或各班以集中方式保管並妥善管理；高級中等學校可經民主程序討論，確認學校有統一方式規範學生可使用之狀況與情境。
- 四、倘學生違反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，學校有代為管理之必

要，代管時間應以當日為限，並應明確告知其取回方式。
如涉及懲處，應以教育及輔導為目的，衡酌學生個別情形
及違規情節，採取適切且符合比例原則之措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